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目 录

引言.....	6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7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亿联有限”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厦门亿网联”	指：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亿联香港”	指：	亿联（香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Yealink USA”	指：	YEALINK (USA)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分公司”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整体变更”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46 号）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63 号）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十二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律师工作报告

致：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陈萌律师、傅琴琴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现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安排李裕国律师、焦晓昆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变更事宜的专项说明及承诺》。竞天公诚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变更后本所的经办律师在核查基础上，依据2015年9月17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重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本所目前的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李裕国、焦晓昆两位律师签署。李裕国律师为本所律师，外交学院法学硕士，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1995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焦晓昆律师为本所律师，北京化工大学法学学士，2013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

以上两位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联系电话为（010）580912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提供尽职调查清单、资料收集与编制查验计划：为协助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

（二）与发行人沟通及协助解决问题：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走访发行人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及职能中心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通报给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各方在认真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

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三）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发行人的设立；（5）发行人的独立性；（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8）发行人的业务；（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发行人的税务；（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根据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实地调查等方法进行了查验。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查验工作，本所律师将所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和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文件制作成了工作底稿，作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四）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通过审阅工作底稿，及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并根据本所内核小组的内核意见，本所律师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称“**事实认定**”），若事实认定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8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其中, 上述议案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3. 发行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1,867.00万股, 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 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或届时通过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

8. 本次决议涉及有关议案的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执行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

（三）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二）2012 年 5 月 28 日，亿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亿联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7 日，厦门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0890）。

(三)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200000890)、现行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该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3.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陈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 1,86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①发行人前身为亿联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设立，发行人自该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¹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亿联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4）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单片机软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主营业务为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变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5）根据发行人近两年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6）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²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²根据原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修订前的第十六条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进行的面谈、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系由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亿联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亿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 2012 年 3 月 25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亿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NZ 字第 020257 号），载明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亿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0,809,233.89 元。

3. 2012 年 5 月 2 日，亿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起人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仲毅	1,600	28.57
2	陈智松	1,300	23.22
3	卢荣富	800	14.29
4	周继伟	600	10.71
5	厦门亿网联	600	10.71
6	陈建荣	350	6.25
7	张联昌	350	6.25
	总计	5,600	100

4.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5. 发行人的上述股本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68 号）予以验证。

6.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领取了厦门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089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2年5月2日，亿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亿联有限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3月25日出具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NZ字第020257号），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亿联有限净资产为80,809,233.89元。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亿联有限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4月9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62号），亿联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3,529,959.71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68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发行人，并审议通过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余菲菲办理股份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或事项，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68 号）及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募足，发行人系由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亿联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厦门市精诚新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厦门市诺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知识产权情况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

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房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设立了运营中心（下设采购部等多个部门）、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市场管理部等多个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章程、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目前分层次设立了研发管理部、软件研发部、硬件研发部、测试部、市场管理部、销售部、业务拓展部、技术支持部、市场宣传部、市场产品部、工业设计部、物控部、中试制造部、采购部、供应商质量管理部、品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IT管理部、证券法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账号为 4100200119200004396。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厦税湖字 350204705487306 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7 位发起人，其相关情况如下：

1. 陈智松，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660107****，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盈翠里*****，持有发行人股份 1,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22%。

2. 吴仲毅，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3011973102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滨河路*****，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57%。

3. 卢荣富，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1019710118****，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兴里*****，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29%。

4. 周继伟，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10219621119****，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秀里*****，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1%。

5. 厦门亿网联，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1%。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4276）和章程，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亿网联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2 号 104 室；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智松	296.79	45.66
2	卢荣富	216.645	33.33
3	张惠荣	27.105	4.17
4	王伟廷	27.105	4.17
5	艾志敏	27.105	4.17
6	黄桂生	18.395	2.83
7	叶文辉	10.79	1.66
8	赖志豪	5.395	0.83
9	张建程	5.395	0.83
10	廖昀	4.355	0.67
11	柯剑峰	4.355	0.67
12	冯万健	3.25	0.50
13	卢嘉红	1.105	0.17
14	黄龙星	1.105	0.17
15	姜祥周	1.105	0.17
合计		650	100

6. 陈建荣，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1021970111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兴里*****，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5%。

7. 张联昌，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31975012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前埔二里*****，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现行章程等相关资料，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分别持有发行人 23.22%、28.57%、14.29%、10.71%股份，合计共直接持有发行人 76.79%股份。此外，厦门亿网联持有发行人 10.71%股份，根据厦门亿网联的现行章程，陈智松、卢荣富分别持有厦门亿网联 45.66%、33.33%股权。据此，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合计控制发行人约 85.25%股份。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智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仲毅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卢荣富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继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1）在股权关系上对发行人存在共同控制

最近两年内，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皆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6.79%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厦门亿网联持有发行人 10.71%股份，陈智松、卢荣富分别持有厦门亿网联 45.66%、33.33%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共同控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影响

经核查，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

继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规则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作为董事会成员在历次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

发行人设立后，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控制权的稳定性

为巩固在发行人中的共同控制地位，2015年7月10日，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各方在发行人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以陈智松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应以陈智松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各方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该等“一致行动”事项包括涉及决策与公司的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稳定性，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已分别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其或其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离职信息之日起，其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其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增持发行人股份也将予以锁定。其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协议及承诺方式予以明确，该等共同控制在最近两年内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7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自然人股东6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亿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

各发起人以亿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68号）予以验证。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系由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亿联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亿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

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2001 年-亿联有限设立

2001 年 10 月 29 日，吴仲毅、陈智松、周继伟、卢荣富签署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2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闽验字（2001）第 4062 号），截至 2001 年 10 月 29 日，亿联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18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5 日，厦门工商局向亿联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62147）。

亿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仲毅	100	55.56
2	陈智松	40	22.22
3	周继伟	25	13.89
4	卢荣富	15	8.33
总计		18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亿联有限的设立业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亿联有限设立时起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1. 200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9月15日，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亿联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230万元。

2002年10月15日，亿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根据厦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利安达[2002]验字003号），截至2002年11月30日，亿联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0万元。

2002年12月10日，厦门工商局向亿联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62147）。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仲毅	110	47.83
2	陈智松	50	21.74
3	周继伟	35	15.22
4	卢荣富	35	15.22
总计		23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亿联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5日，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仲毅将10万元的出资、对应公司4.35%的股权转让给陈智松，10万元的出资、对应公司4.35%的股权转让给张联昌，10万元出资、对应公司4.35%的股权转让给陈建荣；周继伟将5万元的出资、对应公司2.17%的股权转让给卢荣富。

2004年3月15日，亿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年3月25日，吴仲毅与陈智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仲毅将其持有的亿联有限4.35%股权转让给陈智松；同日，吴仲毅与陈建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吴仲毅将其持有的亿联有限 4.35%股权转让给陈建荣；同日，吴仲毅与张联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仲毅将其持有的亿联有限 4.35%股权转让给张联昌；同日，周继伟与卢荣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继伟将其持有的亿联有限 2.17%股权转让给卢荣富。

2004 年 4 月 16 日，厦门工商局向亿联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560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仲毅	80	34.78
2	陈智松	60	26.09
3	卢荣富	40	17.39
4	周继伟	30	13.04
5	陈建荣	10	4.35
6	张联昌	10	4.35
总计		23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亿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 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15 日，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亿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3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8 日，亿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基于上述股东会决议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厦门利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汇会验字[2005]第 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28 日，已收到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张联昌、陈建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5年4月8日，厦门工商局向亿联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5602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仲毅	160	32
2	陈智松	130	26
3	卢荣富	80	16
4	周继伟	60	12
5	陈建荣	35	7
6	张联昌	35	7
总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亿联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4. 2011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8日，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60万元；厦门亿网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2011年6月28日，亿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1年7月1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1）0524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60万元，实收资本560万元。

2011年7月11日，厦门工商局向亿联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0890）。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仲毅	160	28.57
2	陈智松	130	23.22
3	卢荣富	80	14.29
4	周继伟	60	10.71
5	厦门亿网联	60	10.71
6	陈建荣	35	6.25
7	张联昌	35	6.25
总计		56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亿联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5. 2012年-整体变更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厦门工商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章程，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单片机软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就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现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995602469）。

(2) 厦门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920641；进出口企业代码：350270548730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50216230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中国电子口岸厦门数据分中心核发的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WD0305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子公司亿联香港。就设立亿联香港，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400084 号），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亿联香港为一家贸易公司，目前并无开展任何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一家子公司 Yealink USA。就设立 Yealink USA，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厦门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400006 号），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 SUTHERLAND ASBILL & BRENNAN LLP 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Yealink USA 并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现为：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

(2) 经核查，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陈智松、卢荣富分别持有 45.66%、33.33%股权的厦门亿网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仲毅持股 65% 并担任总经理，目前已吊销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亿联香港，系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

(2) Yealink USA，系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智松
副董事长	吴仲毅
董事、副总经理	卢荣富
董事、副总经理	周继伟
董事、副总经理	张联昌
独立董事	孙贞寿
独立董事	李常青
独立董事	叶丽荣

独立董事	何旭晖
监事会主席	艾志敏
监事	林再昀
监事	赖志豪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爱国
财务负责人	叶文辉

(2)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做披露的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智松持股 3.5%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卢荣富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继伟持股 1.25%并担任董事
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智松持股 1.48%，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卢荣富持股 1.1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继伟持股 1.13%， 目前已吊销
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目前已吊销
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66.67%并担任监事
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再昀担任董事长、持股 50%
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再昀担任董事长、持股 95%

5.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陈建荣	陈智松胞弟

(2)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吴仲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持股 40%
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持股 33.33%
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香港凌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仲毅曾持股 90%的企业，目前已解散
福建蓝海怡建设有限公司 ^(注1)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叶文辉曾经担任财务顾问
张惠荣	持有厦门亿网联 4.17%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谭志明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 1：根据福建蓝海怡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申明》，叶文辉是福建蓝海怡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好友，基于叶文辉的专业水平，福建蓝海怡建设有限公司视需要临时聘请叶文辉对福建蓝海怡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给予指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俗称贷款卡）中将叶文辉登记为福建蓝海怡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机构负责人；事实上，福建蓝海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人负责实务，叶文辉并未履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能，未参与该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亦未在该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福利；目前，福建蓝海怡建设有限公司已解除与叶文辉的顾问合作关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他人担任，亦解除叶文辉为该公司名义财务负责人的职务，福建蓝海怡建设有限公司将更正贷款卡等所有相关文件中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二）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担保方 ^{（注 2）}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陈智松、陈颖	发行人	3,000.00	2014-6-2	2015-2-15
卢荣富、李英	发行人	3,000.00	2014-6-2	2015-2-15
陈智松、陈颖	发行人	3,000.00	2013-3-18	2014-3-17
卢荣富、李英	发行人	3,000.00	2013-3-18	2014-3-17

注 2：上表中陈颖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智松的配偶；李英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卢荣富的配偶。

（三）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关联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章程及《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

第 38 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77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该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3）总经理办公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报董事会备案。

第 128 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现行《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 11 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 12 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7）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 13 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3）总经理办公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报董事会备案。

第 14 条：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 20 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章程、《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年后为止；

5. 其和/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若因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其将督促并确保其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承诺函之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厦门亿网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厦门亿网联及厦门亿网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竞争业务；

2. 厦门亿网联及厦门亿网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厦门亿网联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厦门亿网联及厦门亿网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厦门亿网联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年后为止；

5. 厦门亿网联和/或厦门亿网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厦门亿网联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若因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人	总用地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他项权
1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345号	发行人	6684.96	湖里区岭下北路与护安路交叉口东北侧“2013P04”地块	2063年3月17日	出让	商业, 办公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房屋产权证备注事项一栏所载内容，该宗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若转让、抵押或租赁，须按 35020020130318CG012 号《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除此之外，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权利来源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厦国土房证第01050003号	1559.58	思明区望海路63号402室	办公	办公	受让	2056年3月9日	抵押
2	厦国土房证第01050002号	1560.3	思明区望海路63号502室	办公	办公	受让	2056年3月9日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系通过受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房屋产权证备注事项一栏所载内容，上述房产所在宗地及该宗地地上建筑物若转让、抵押或租赁，须按（2006）厦地合（协）字 012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有关条款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抵押，除该等限制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包括“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明确披露的外，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1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0 号 15# 厂房第五、六层	3660.1	办公、库房	2014.03.01 至 2017.06.30	厦国土房证第 01136480 号
2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2 号 6# 厂房第四层北侧	2096.33	办公、库房	2013.12.01 至 2017.06.30	厦国土房证第 01136458 号
3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2 号 6# 厂房第五层南侧	2116.75	办公、库房	2015.07.01 至 2017.12.31	厦国土房证第 01136458 号
4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51 号 401 室	1455.76	办公	2012.01.01 至 2016.12.31	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12 号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5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48 号 13#楼 502、520、 614-619、621、 629-633	707.7	员工宿舍	2015.07.01 至 2016.12.31	厦国土房证第 00731448 号
6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观日路 50 号公寓 B901-B908	655.08	员工宿舍	2014.01.01 至 2015.12.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 号）
7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望海路 71 号公寓 1101-1110、2303、 1306、2403、2105	771.67	员工宿舍	2015.07.01 至 2016.06.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 号）
8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望海路 73 号公寓 1101-1110 及 2001-2005	820.69	员工宿舍	2014.01.01 至 2015.12.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 号）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9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望海路 5 号	505.92	员工宿舍	2015.06.01 至 2016.05.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市软件园公寓楼资产转移和购买事项的通知》（厦府办[2007]256 号）
10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A、B、C) 14 层 1407 室	264.22	办公	2014.08.31 至 2016.8.30	《国有土地使用证》（杭西国用[2004]字第 000045 号）

就上述房产租赁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就上述第 1-5 项租赁协议，上述房产的出租人拥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对于上述第 6-8 处租赁房产，出租人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据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尽管如此，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 号），将该等出租房产按建设成本有偿划转给出租方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此外，由于出租房产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且在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对于上述第 9 处租赁房产，相关权利人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据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尽管如

此，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下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市软件园公寓楼资产移交和购买事项的通知》（厦府办[2007]256 号），将园区公寓楼的望海路 5 号及其地下建筑由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购买，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购买的望海路 5 号公寓及地下建筑由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授权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装修及经营管理。此外，由于出租房产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且在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对于上述第 10 处租赁房产，出租人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由杭州市西湖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显示出租人为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但出租人尚未能提供相应房屋所有权证。据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尽管如此，由于出租房产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且在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345 号）项下土地有一项在建工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业已取得如下建设批文：

（1）厦门市规划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206201306907 号）。

（2）厦门市规划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06201406092 号）。

（3）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向发行人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6201504030101），显示发行人研发大楼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因上述建设项目延迟动工被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要求缴纳 605,140 元违约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时缴足该等违约金。此外，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除 2014 年 10 月因延期开工行为而缴违约金 605,140 元的情况（该行为属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局没有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延期开工行为不符合该项目用地所签署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属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但发行人已足额交纳违约金，且并未因此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5057524	9	2008.12.28 至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
2.		3731982	9	2005.08.21 至 2015.08.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就上述第 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正在办理展期手续，该展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厦门市诺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情况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地点	类别	注册编号	有效期
1	Yealink (Yealink)	英国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	Yealink (Yealink)	法国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3	Yealink (Yealink)	德国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4	Yealink (Yealink)	意大利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5	Yealink (Yealink)	荷兰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6	Yealink (Yealink)	比利时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7	Yealink (Yealink)	卢森堡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8	Yealink (Yealink)	丹麦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9	Yealink (Yealink)	爱尔兰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10	Yealink (Yealink)	希腊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11	Yealink (Yealink)	葡萄牙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12	Yealink (Yealink)	西班牙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13	Yealink (Yealink)	奥地利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14	Yealink (Yealink)	瑞典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15	Yealink (Yealink)	芬兰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16	Yealink	马耳他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Yealink)				2016年4月12日
17	Yealink (Yealink)	塞浦路斯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18	Yealink (Yealink)	波兰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19	Yealink (Yealink)	匈牙利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0	Yealink (Yealink)	捷克共和国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1	Yealink (Yealink)	斯洛伐克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2	Yealink (Yealink)	斯洛文尼亚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3	Yealink (Yealink)	爱沙尼亚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4	Yealink (Yealink)	拉脱维亚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5	Yealink (Yealink)	立陶宛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6	Yealink (Yealink)	罗马尼亚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7	Yealink (Yealink)	保加利亚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8	Yealink (Yealink)	克罗地亚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29	Yealink (Yealink)	俄罗斯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30	Yealink (Yealink)	澳大利亚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31	Yealink (Yealink)	瑞士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32	Yealink (Yealink)	越南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33	Yealink	挪威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Yealink)				2016年4月12日
34	Yealink (Yealink)	土耳其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2日
35	Yealink (Yealink)	美国	9	3468886	2008年7月15日至 2018年7月14日
36	Yealink (Yealink)	哥伦比亚	9	411982	2010年11月9日至 2020年11月9日
37	Yealink (Yealink)	香港	9	301559700	2010年3月10日至 2020年3月9日
38	Yealink (Yealink)	台湾	9	01439187	2010年11月16日至 2020年11月15日
39	Yealink (Yealink)	新加坡	9	T1004442J	2010年4月13日至 2020年4月12日
40	Yealink (Yealink)	印度	9	1945971	2010年4月5日至 2020年4月5日
41	Yealink (Yealink)	墨西哥	9	1202602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8日
42	Yealink (Yealink)	新西兰	9	821895	2010年3月3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43	Yealink (Yealink)	秘鲁	9	00178516	2011年8月12日至 2021年8月12日
44	Yealink (Yealink)	摩洛哥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45	Yealink (Yealink)	蒙古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46	Yealink	澳大利亚	9	1401257	2011年8月11日至 2021年8月11日
47	Yealink (Yealink)	冰岛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48	Yealink (Yealink)	阿尔及利亚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49	Yealink (Yealink)	以色列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50	Yealink	波斯尼亚和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Yealink)	黑塞哥维那			2021年6月27日
51	Yealink (Yealin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52	Yealink (Yealink)	哈萨克斯坦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53	Yealink (Yealink)	吉尔吉斯斯坦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54	Yealink (Yealink)	阿曼苏丹国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55	Yealink (Yealink)	塔吉克斯坦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56	Yealink (Yealink)	克罗地亚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57	Yealink (Yealink)	土库曼斯坦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58	Yealink (Yealink)	塞尔维亚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59	Yealink (Yealink)	乌兹别克斯坦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60	Yealink (Yealink)	马其顿共和国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61	Yealink (Yealink)	阿尔巴尼亚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62	Yealink (Yealink)	利比亚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63	Yealink (Yealink)	巴林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64	Yealink (Yealink)	苏丹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65	Yealink (Yealink)	埃及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66	Yealink (Yealink)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1085934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67	Yealink (Yealink)	马来西亚	9	2010005704	2010年4月2日至 2020年4月2日
68	Yealink (Yealink)	韩国	9	40-0872723	2011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13日
69	Yealink (Yealink)	喀麦隆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70	Yealink (Yealink)	贝宁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71	Yealink (Yealink)	布基纳法索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72	Yealink (Yealink)	中非共和国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73	Yealink (Yealink)	刚果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74	Yealink (Yealink)	乍得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75	Yealink (Yealink)	加蓬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76	Yealink (Yealink)	几内亚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77	Yealink (Yealink)	几内亚比绍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78	Yealink (Yealink)	科特迪瓦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79	Yealink (Yealink)	马里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80	Yealink (Yealink)	毛里塔尼亚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81	Yealink (Yealink)	尼日尔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82	Yealink (Yealink)	塞内加尔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83	Yealink (Yealink)	多哥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84	Yealink (Yealink)	赤道几内亚	9	67038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85	Yealink (Yealink)	阿根廷	9	2433756	2011年4月15日至 2021年4月15日
86	Yealink (Yealink)	菲律宾	9	4-2011-004 146	2011年11月17日至 2021年11月17日
87	Yealink (Yealink)	加拿大	9	TMA84631 7	2013年3月15日至 2028年3月15日
88	Yealink (Yealink)	南非	9	2010/07937	2010年4月15日至 2020年4月15日
89	Yealink (Yealink)	巴西	9	830654070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4日
90	Yealink (Yealink)	智利	9	961119	2012年9月4日至 2022年9月4日
91	Yealink (Yealink)	沙特阿拉伯	9	47/1419	2013年3月18日至 2021年6月18日
92	Yealink (Yealink)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9	182675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93	Yealink (Yealink)	印度尼西亚	9	IDM003107 01	2011年6月17日至 2019年12月23日
94	Yealink	日本	9	5355422	2010年9月24日至 2020年9月24日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1	一种适用于 2.4GHz ISM 频段无线语音通信的跳频方法及	ZL20111002 2190.3	发明专利	2011.01.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装置						
2	一种三方视频会议的视频实现方法	ZL201210075934.2	发明专利	2012.03.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基于 VoIP 系统的多路通话快速切换方法	ZL201310037870.1	发明专利	2013.01.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实现多种通话模式的信号转换装置	ZL201310042896.4	发明专利	2013.02.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VOIP 网络电话中各应用模块间统一信令通信的方法	ZL201310340967.X	发明专利	2013.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高音质电话机	ZL200920139189.7	实用新型	2009.06.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提升音质并具助听器兼容性的电话机宽频手柄喇叭	ZL201220084707.1	实用新型	2012.03.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多功能电话机支架	ZL201220316657.5	实用新型	2012.07.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一种座机支撑角度调节结构	ZL201220316658.X	实用新型	2012.07.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可提升免提发送音质的 IP 电话	ZL201220669906.9	实用新型	2012.12.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一种简易可拆的电话机座套喷结构	ZL201220705469.1	实用新型	2012.1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复合两种模式的 VoIP 话机	ZL201320032770.5	实用新型	2013.0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一种扩展 Sip 话机按键的多用途扩展台	ZL201320211352.2	实用新型	2013.04.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一种利用 VOIP 话机实现呼叫中心培训模式的装置	ZL201320469364.5	实用新型	2013.08.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一种新型多功能液晶定位结构	ZL201320619764.X	实用新型	2013.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一种线材装配防拉防转结构	ZL20132087 2025.1	实用新型	2013.12.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一种具有助听功能的IP电话	ZL20142005 5184.7	实用新型	2014.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一种高效检测IP电话音频性能的测试设备	ZL20142006 0602.1	实用新型	2014.02.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一种简易可靠的以太网供电装置	ZL20142006 1613.1	实用新型	2014.0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一种具有静音功能的扩展拾音器	ZL20142006 9554.2	实用新型	2014.02.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一种具有断电逃生功能且可组建三方会议的双模电话	ZL20142007 5658.4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一种能对按键上的字符进行均匀出光的装置	ZL20142037 3913.3	实用新型	2014.07.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一种可调支架的结构专利	ZL20152001 4241.1	实用新型	2015.1.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电话机	ZL20083011 0448.4	外观设计	2008.0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电话机	ZL20083015 7221.5	外观设计	2008.1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电话机扩展台(EX39)	ZL20103024 4992.5	外观设计	2010.07.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电话机扩展台(EX38)	ZL20103024 5001.5	外观设计	2010.07.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电话机机座(T18-19)	ZL20103024 5017.6	外观设计	2010.07.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电话机机座(T160-65)	ZL20103024 5004.9	外观设计	2010.07.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电话机(T58)	ZL20103057 6972.8	外观设计	2010.10.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电话机(W52)	ZL20103057	外观	2010.10.27	原始	10	无

		6979.X	设计		取得	年	
32	电话机扩展台 (CM69)	ZL20113036 7735.5	外观设计	2011.10.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网络电话机(A580)	ZL20113036 7714.3	外观设计	2011.10.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网络电话机(YL120)	ZL20113036 7778.3	外观设计	2011.10.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网络电话机(VP550)	ZL20113036 7776.4	外观设计	2011.10.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电话机(T42、T46 系列)	ZL20123041 9349.0	外观设计	2012.09.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麦克风(扩展型 micpod)	ZL20133006 0356.0	外观设计	2013.03.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麦克风(阵列型 microphone arrays)	ZL20133006 0319.X	外观设计	2013.03.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遥控器	ZL20133005 9837.X	外观设计	2013.03.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视频会议摄像机	ZL20133005 9635.5	外观设计	2013.03.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网络电话主机	ZL20133005 9619.6	外观设计	2013.03.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网络会议电话机	ZL20133048 6752.X	外观设计	2013.10.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视频会议终端 (VC110)	ZL20143017 8884.0	外观设计	2014.06.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网络视频电话机 (T49)	ZL20143038 4293.9	外观设计	2014.10.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一种通过线程池防止 VOIP话机中任务 阻塞的方法	ZL20131007 7961.8	发明专利	2013.03.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6	无线麦克风(dect)	ZL20153010 6964.X	外观设计	2015.4.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接线盒	ZL20153010 7178.1	外观设计	2015.4.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根据厦门市精诚新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知识产权情况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际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日/ 申请日
1	电话机(P9K)机柄	欧盟	No.000721444-0001	外观设计	2007.05.11
2	电话机(P9K)机座	欧盟	No.000721444-0002	外观设计	2007.05.11
3	一种三方视频会议的视频实现方法	美国	US8649487B2	发明	2012.04.05

(六) 发行人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登记了如下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亿联 USB ACR 网络电话软件 V1.0	2002.08.20	2003.04.18	软著登字第 007808 号	2003SR2717	原始取得	无
2	亿联 GSM 移动接入设备软件 V1.0	2002.09.15	2003.04.18	软著登字第 007807 号	2003SR2716	原始取得	无
3	亿联无线商务电话软件[简	2003.06.06	2003.09.16	软著登字第 014855	2003SR9764	原始取得	无

	称：无线商务电话软件]V1.0			号			
4	亿联 USB 电话软件 V1.0	2003.06.18	2004.06.25	软著登字第 024492 号	2004SR06091	原始取得	无
5	亿联无线公共电话软件[简称：无线公话软件]V1.0	2003.07.15	2003.09.09	软著登字第 014646 号	2003SR9555	原始取得	无
6	USB 电话伴侣软件[简称：SkypeMate]V1.0	2004.04.10	2005.06.07	软著登字第 037479 号	2005SR05978	原始取得	无
7	亿联多路无线接入设备软件 V1.0	2004.03.12	2004.06.25	软著登字第 024493 号	2004SR06092	原始取得	无
8	USB 电话伴侣软件[简称：SkypeMate]V2.0	2005.12.01	2006.03.21	软著登字第 050942 号	2006SR03276	原始取得	无
9	亿联 USB-P1KH 网络电话软件 V1.0	2006.07.18	2006.10.27	软著登字第 062581 号	2006SR14915	原始取得	无
10	亿联 USB-P8DH 网络电话软件 V1.0	2006.07.18	2006.10.27	软著登字第 062582 号	2006SR14916	原始取得	无
11	亿联 SIP-T10 网络电话软件 V1.0	2008.07.12	2009.05.06	软著登字第 0143717 号	2009SR016718	原始取得	无
12	亿联	2008.10.15	2009.05.06	软著登字	2009SR0	原始	无

	SIP-T10T 网络电话软件 V1.0			第 0143709 号	16710	取得	
13	亿联 SIP-T28 网络电话软件 V1.0	2008.12.08	2009.05.06	软著登字第 0143719 号	2009SR016720	原始取得	无
14	亿联 SIP-T26 网络电话软件 V1.0	2008.12.10	2009.05.06	软著登字第 0143720 号	2009SR016721	原始取得	无
15	亿联 VP2008 可视网络电话软件 V1.0	2008.12.15	2009.05.06	软著登字第 0143708 号	2009SR016709	原始取得	无
16	亿联 VP2009 可视网络电话软件 V1.0	2008.12.20	2009.05.06	软著登字第 0143707 号	2009SR016708	原始取得	无
17	Yealink EXP39 SIP 电话扩展台软件 [简称: EXP39]V1.0	2010.06.03	2011.01.20	软著登字第 0266459 号	2011SR002785	原始取得	无
18	Yealink VP-2009-V3.0 网络电话软件 [简称: VP2009-V3.0] V1.0	2010.09.30	2011.02.12	软著登字第 0270004 号	2011SR006330	原始取得	无
19	Yealink SIP-T65 网络电话软件[简称:]	2010.08.25	2011.05.17	软著登字第 0293088 号	2011SR029414	原始取得	无

	SIP-T65]V1.0						
20	Yealink SIP-V60 网络 电话软件[简 称： SIP-V60]V60	2011.02.08	2011.05.25	软著登字 第 0295255 号	2011SR0 31581	原始 取得	无
21	Yealink CM69 SIP 电话扩展 台软件[简称： CM69]V1.0	2011.08.15	2012.03.22	软著登字 第 0390289 号	2012SR0 22253	原始 取得	无
22	Redirection&P rovisioning Server software [简 称：重定向服 务器]V1.0	2011.12.12	2012.03.22	软著登字 第 0390386 号	2012SR0 22350	原始 取得	无
23	Yealink VP2009-V4.0 网络电话软件 [简称： VP2009-V4.0] V1.0	2011.04.25	2012.03.22	软著登字 第 0390495 号	2012SR0 22459	原始 取得	无
24	Yealink SIP-T65-V61 网络电话软件 [简称： SIP-T65-V61] V1.0	2011.11.19	2012.03.22	软著登字 第 0390417 号	2012SR0 22381	原始 取得	无
25	Yealink SIP-T28P-V61 网络电话软件 [简称：SIP T28P-V61]V1 .0	2011.11.22	2012.03.23	软著登字 第 0390489 号	2012SR0 22453	原始 取得	无

26	UME 企业通信伴侣软件 [简称: UME]2.0	2012.12.01	2013.05.16	软著登字第 0551235 号	2013SR045473	原始取得	无
27	Yealink SIP T22P-V70 网络电话软件 [简称: SIP T22P]V1.0	2012.10.15	2013.05.31	软著登字第 00238293 号	2013SR052560	原始取得	无
28	Yealink SIP-T42G 网络电话软件 [简称: T42G]V71	2013.6.29	2013.12.23	软著登字第 0659866 号	2013SR154104	原始取得	无
29	Yealink SIP-T19P 网络电话软件 [简称: T19]V71	2013.8.14	2013.12.23	软著登字第 0659877 号	2013SR154115	原始取得	无
30	Yealink Dect W52P 网络电话软件[简称: Dect W52P]V1.0	2013.8.22	2014.1.22	软著登字第 0678410 号	2014SR009166	原始取得	无
31	Yealink SIP-T21P 网络电话软件 [简称: T21]V71	2013.8.14	2014.3.7	软著登字第 0697342 号	2014SR028098	原始取得	无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SIP-T21MV13	闽作登字	工程设计	2013.1.1	2013.8.2	原始	无

	A_第一层	-2013-J-000 10603	图、产品 设计图			取得	
2	SIP-T21MV13 A_第二层	闽作登字 -2013-J-000 10604	工程设计 图、产品 设计图	2013.1.1	2013.8.2	原始 取得	无
3	SIP-T21MV13 A_第三层	闽作登字 -2013-J-000 10605	工程设计 图、产品 设计图	2013.1.1	2013.8.2	原始 取得	无
4	SIP-T21MV13 A_第四层	闽作登字 -2013-J-000 10606	工程设计 图、产品 设计图	2013.1.1	2013.8.2	原始 取得	无
5	SIP-T22MV13 A_第一层	闽作登字 -2013-J-000 10607	工程设计 图、产品 设计图	2009.4.1	2013.8.2	原始 取得	无
6	SIP-T22MV13 A_第二层	闽作登字 -2013-J-000 10608	工程设计 图、产品 设计图	2009.4.1	2013.8.2	原始 取得	无
7	SIP-T22MV13 A_第三层	闽作登字 -2013-J-000 10609	工程设计 图、产品 设计图	2009.4.1	2013.8.2	原始 取得	无
8	SIP-T22MV13 A_第四层	闽作登字 -2013-J-000 10610	工程设计 图、产品 设计图	2009.4.1	2013.8.2	原始 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持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域名类型	到期时间
1	yealink.net	发行人	顶级国际域名	2016年5月25日
2	yealink.cc	发行人	顶级国际域名	2016年11月17日
3	yealink.com	发行人	顶级国际域名	2019年11月30日
4	yealink.hk	亿联有限	顶级国际域名	2016年6月19日
5	iume.cn	发行人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6年2月16日
6	yealink.cn	发行人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7年1月29日
7	yealink.com.cn	发行人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6年12月3日
8	yealinkdemo.com	亿联有限	顶级国际域名	2018年6月1日

经核查，上述第4及第8项域名的域名证书注册人仍为亿联有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有关域名证书的更名手续。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杭州分公司，负责人为艾志敏，营业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14层1407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网络产品、通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生产器具、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签约日期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2014 年厦 松字第 08147800 25 号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厦 门分 公司	2014 年 6 月 2 日	3,000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厦 松字第 0814780025 21 号 ^(注 3)

注 3：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厦松字第 081478002521 号），发行人就上述《授信协议》将其持有的房产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50003 号房屋及房产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50002 号房屋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Americian Technologies, LLC	公司终端产 品及配件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销售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销 售目标补充合同)
2	LYDIS B.V.	公司终端产 品及配件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3	IPmatika LLC	公司终端产 品及配件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4	BD Enter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5日
5	Jenne Inc.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3年8月30日至 2015年7月29日，期限届满前90天内若任一方未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2015年7月28日
6	Anixter Inc.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5年1月20日至 2016年1月19日	2015年1月20日
7	Allnet-Italia S.p.A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5年3月21日至 2016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1日
8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5年3月11日至 2016年3月10日	2015年3月11日
9	Even Flow Distribution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5年3月3日至 2016年3月2日	2015年3月3日
10	Nology (Pty) Ltd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5年3月11日至 2016年3月10日	2015年3月11日
11	IT-LOGIQ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5年3月10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10日

3.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生产加工合作合同》	2014年3月1日至 2016年2月28日	未载明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自2011年7月20日起生效	2011年7月20日
3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自2015年8月25	2015年8月

	司		日起生效	25 日
4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如任意一方未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
5	RTI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6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	2011 年 3 月 21 日
7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生产合同》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
8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2012 年 7 月 19 日
9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2014 年 12 月 20 日
10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如任意一方未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2013 年 6 月 20 日

4. 保险合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签发了保险单号为 SCH024909 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及《保单续转通知单》，被保险人为公司，约定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出口，被保险人的主要出口商品种类为网络通讯终端，除保单另有约定外，信用证项下赔偿比例为：90%（开证行商业风险所致损失、政治风险所致损失）；非信用证项下赔偿比例为：90%（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风险所致损失、买方拒绝接受货物风险所致损失、政治风险所致损失）。上述保单有效期为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投保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0,000 美元，年度有效期内最低保险费为 80,000 美元。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公司位于厦门湖里区高新工业园区 304 地块（县后 BRT 站旁）的亿联研发大楼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000 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

6. 技术许可协议

（1）发行人与 Broadcom Corporation 签署了《软件许可协议》（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协议约定 Broadcom Corporation 授权发行人不可转让、非独占性地在源代码的基础上使用、修改并开发衍生品，并可以对基于目标代码的软件或衍生品进行生产、分销和再许可。上述协议自 2014 年 6 月 5 日生效，并长期有效，除因合同约定事由而终结。

（2）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 MPEG LA, L.L.C. 签署《AVC 专利组合许可协议》（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MPEG LA, L.L.C 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付费、非独占性、不可转让地使用包括 AVC 专利组合中所有 AVC 必要专利用作协议约定用途。上述协议有效期为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之后，除因协议约定条件终止，协议将自动续期五年。

（3）200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签署了《VOP 参考设计和软件授权协议》（VOP Reference Design and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授权发行人使用包括分销、目标代码、源代码及参考设计等许可。上述协议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每期届满后如任意一方没有按合同所约定的方式或因根本违约而导致合同的解除，则合同期限自

动顺延一年。

(4)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与DSP Group, Ltd.签署了《软件许可协议》(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DSP Group, Ltd.许可发行人对所授权的技术进行测试、评估以及分销等操作。上述协议自2014年2月8日起生效,至获得测试许可后的测试期结束时或者获得集成和分销许可之日起十年后失效。

(5) 2007年7月23日,发行人与Ittiam Systems Private Limited签署了《软件许可协议》(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Ittiam Systems Private Limited授权发行人在有限范围内非独占且不可转让地使用相关许可。上述协议自2007年7月23日生效,并在双方合作期间持续有效。如任意一方存在未支付到期款项或根本违约的情形,该情形可能会导致合同的解除。

(6) 2013年5月30日,发行人与Adap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签署《许可协议》(License Agreement), Adap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许可发行人使用Adap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持有的一系列会议电话软件用作研发、生产、整合、市场推广和销售含授权软件产品的目的,上述授予的是一项受限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性的、不可再许可在全球范围内有效的权利;许可期限为自2013年5月30日至任何一方在违约事项出现时根据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两年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 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最近两年来对其章程进行过如下修改:

(1) 2014 年 8 月 11 日,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三楼 309”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 发行人签署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2014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三)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作出决议，通过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

4.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5.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起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12 年 5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2012 年 12 月 16 日，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3 年 5 月 27 日，2012 年度股东大会；

（4）2013 年 12 月 5 日，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2014 年 5 月 23 日，2013 年度股东大会；

（6）2014 年 8 月 11 日，关于变更住所的股东大会；

（7）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8)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9) 2015年6月24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 (10) 2015年8月6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 (1) 2012年5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2年1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3年5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3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3年1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14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14年1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15年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 2015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0) 2015年6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1) 2015年6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2) 2015年7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监事会

- (1) 2012年5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2年12月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3年5月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3年11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4年4月3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15年2月1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15年6月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15年6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9) 2015年7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距各自上一次监事会召开时间超过6个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有发行人监事就上述监事会未按时召开情形提出异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监事会未按时召开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监事会未按时召开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及 1 名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陈智松
副董事长	吴仲毅
董事、副总经理	卢荣富
董事、副总经理	周继伟
董事、副总经理	张联昌
独立董事	孙贞寿
独立董事	李常青
独立董事	叶丽荣
独立董事	何旭晖
监事会主席	艾志敏
监事	林再昀
监事	赖志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爱国
财务负责人	叶文辉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并经查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及取得有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

周继伟、孙贞寿、李常青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陈智松担任董事长。

(2)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增选叶丽荣为独立董事。

(3) 2015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增选张联昌为董事，增选谭志明为独立董事。

(4)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周继伟、张联昌、孙贞寿、李常青、叶丽荣、何旭晖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12年5月22日，亿联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艾志敏担任亿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惠荣、赖志豪担任发行人监事。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投票结果》，艾志敏被选举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林再昀、何旭晖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艾志敏组成新的监事会。

(3)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林再昀、赖志豪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艾志敏组成新的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近两年来，发行人总经理一直为陈智松，未发生变化。

(2) 201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卢荣富、周继伟、张联昌、杨爱国为副总经理，叶文辉为财务负责人，杨爱国为董事会秘书。至今未发生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陈智松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现行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0、15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及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的有关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厦门市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厦 R-2014-004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且已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年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部、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5100142，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依法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宜。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 R-2013-271 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公司可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10%，有效期为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故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厦门市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申请表》，厦门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给予发行人个人所得税扶持 357.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分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审核意见》（厦环湖审[2014]0903 号），同意发行人研发大楼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性质、地点、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因环境保护而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处

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研发及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和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等项目已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豁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的证书编号为“00213Q11061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该证书的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SIP phone、VP phone、会议电视系统（仅限外销）、IP会议系统的设计、制造（外包）”；有效期至2016年2月18日。

2. 2015年8月31日，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发行人会议电视终端（VC400，VC120: 19VDC 3.42A（电源适配器：OH-1065C1903420U3））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获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5011609800155，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5]202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1	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42,883.28
2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355.80
3	研发及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	24,826.3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15,065.39

（二）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出具的如下批复文件：

1.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湖里区发改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厦湖发改产备[2015]函 1 号）以及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湖里环保分局关于同意豁免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厦环湖豁（2015）03 号）。

2.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湖里区发改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备案的函》（厦湖发改产备[2015]函 2 号）以及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湖里环保分局关于同意豁免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厦环湖豁（2015）01 号）。

3.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湖里区发改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函》（厦湖发改产备[2015]函 3 号）以及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湖里环保局关于同意豁免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厦环湖豁（2015）02 号）。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为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在全球统一通信领域受人尊敬、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品牌企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 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 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与当事人面谈, 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

经理陈智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有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事项

1. 经核查，除厦门亿网联外，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厦门亿网联，其股东系 15 名自然人，且该等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此外，除投资发行人外，厦门亿网联并未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亿网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

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负责人: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 焦晓昆

焦晓昆

2016年 8月 19日